DBS45
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

DBS 45/046—2018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制水牛乳

2018-01-10 发布

2018-06-10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的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 曾庆坤、李玲、黄丽、杨炳壮、冯玲、农皓如、唐艳、杨攀、谢芳、诸葛莹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调制水牛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制水牛乳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水牛乳为主要原料,经脱脂或不<mark>脱脂,添加其他</mark>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,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目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
- 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 5009.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26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
-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DBS 45/01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生水牛乳

3 术语和定义

3. 1

调制水牛乳

以80%以上生水牛乳为主要原料,经脱脂或不脱脂,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,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生水牛乳

应符合DBS 45/011的规定。

4.1.2 其他原料

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		
色 泽	呈调制水牛乳应有的色泽			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调制水牛乳固有的香味,无异味				
组织状态	呈液态状,无凝块、可有与配方相符的辅料沉淀、无异物	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		
脂肪 ª/(g/100g)	≽	4. 4			
蛋白质/(g/100g)	≽	3. 1			
⁸ 仅适合于全脂产品。		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- 4.6.1 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水牛乳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。
- 4.6.2 其他调制水牛乳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币	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		
坝		n	С	m	M			
菌落总数		5	2	50000	100000			

表3 微生物限量(续)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			
坝 目	n			С			m	M
大肠菌群	5			2			1	5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		0			0/25g	_
沙门氏菌	5			0			0/25g	_

注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<mark>样品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</mark>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- 5.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5.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3的规定。

7 检验方法

7.1 感官

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洁净<mark>透明的烧杯中,用正常视力观察色泽、组</mark>织状态和杂质。闻其气味,用温 开水漱口,品尝滋味。

7.2 理化指标

7.2.1 脂肪

按GB 5009.6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2 蛋白质

按GB 5009. 5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3 污染物

按GB 2762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4 真菌毒素

按GB 2761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5 微生物指标

7.5.1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

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18 执行。

7.5.2 商业无菌

按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5.3 菌落总数

按GB 4789.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5.4 大肠菌群

按GB 4789.3平板计数法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5.5 金黄色葡萄球菌

按GB 4789.10定性检验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5.6 沙门氏菌

按GB 4789.4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6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8 检验规则

8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配方,同一条生产线在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8.2 抽样方法及数量

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,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。

8.3 判定规则

- 8.3.1 出厂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,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。
- 8.3.2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,不得复检;检验结果中其他项目不符合本标准时,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。

9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9.1 标签和标志

- 9.1.1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。
- 9.1.2 产品运输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及国家有关规定。

9.2 包装

- 9.2.1 产品包装容器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要求,内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。
- 9.2.2 净含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9.3 运输

- 9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不洁物混装混运。巴氏杀菌产品运输应使用冷藏车(温度控制在 $2^{\circ}\sim 6^{\circ}$)。
- 9.3.2 运输过程应防日晒、雨淋、防潮、防污染。

9.4 贮存

产品贮存应离地离墙,干<mark>燥、</mark>通风、清洁、不得与有毒或不洁物混合存放。巴氏杀菌的产品需要冷藏贮存,贮存温度为2℃~6℃。

9.5 保质期

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质量状况确定保质期。

